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TR2002080-001

委托单位: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园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气、噪声)



编制: 欧丽君

复核: 张振宇

审核: 李

批准: 李

签发日期: 2020.3.26

实验室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、1205、1001 单元

电话: 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: 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: 0757-86086780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		
地址 Add	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园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周锦豪、郭维健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0年03月13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周锦豪、郭维健、谢莹、曾常乐、谭伟劲、张伟深、邓锦滔、何建宇、蓝丽婷、骆晓冰、陈钰莹、管沁园、朱楚仪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0年03月13~17日

检测目的:受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委托,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、噪声进行检测,为企业自行了解废气、噪声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1、样品名称:废气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表1 车间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排污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囱高度 m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一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1)	DA002	颗粒物	<20	0.123	120	1.45	12275	15
		甲醇	5	6.54×10 ⁻²	190	2.15	12275	
		甲苯	5.0×10 ⁻⁴ L	3.03×10 ⁻⁶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.500	12117	
		二甲苯	0.928	1.12×10 ⁻²				
		VOCs (总 VOCs)	2.03	2.46×10 ⁻²	30	1.45		
二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2)	DA001	颗粒物	<20	1.82×10 ⁻²	120	1.45	1821	15
		甲醇	7	1.28×10 ⁻²	190	2.15	1821	
		甲苯	5.0×10 ⁻⁴ L	4.64×10 ⁻⁷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.500	1858	
		二甲苯	0.683	1.27×10 ⁻³				
		VOCs (总 VOCs)	0.912	1.69×10 ⁻³	30	1.45		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甲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或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2、经现场核查,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,因此根据排放标准要求,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50%执行; 3、分析样品完好;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排污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标干流量 Nm ³ /h	烟囱高度 m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三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3)	DA003	颗粒物	<20	0.521	120	2.40	52117	20
		甲醇	14	0.738	190	3.50	52117	
		甲苯	1.14	6.15×10 ⁻²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.500	53970	
		二甲苯	1.04	5.61×10 ⁻²				
		VOCs (总 VOCs)	12.2	0.658	30	1.45		
参照标准	颗粒物、甲醇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标准。							
备注	1、数据前标注“<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,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的一半计算所得; 2、经现场核查,该排气筒高度未满足高出排气筒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,因此根据排放标准要求,其排放速率应按标准所列标准值的50%执行; 3、分析样品完好; 4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表2 车间废气检测结果(臭气浓度)

检测点位	排污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烟囱高度 m
			1	2	3	均值或 最大值		
一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1)	DA002	标干流量 Nm ³ /h	12117	12437	12272	12275	—	15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98	98	132	132	2000	
二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2)	DA001	标干流量 Nm ³ /h	1858	1814	1790	1821	—	15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2	132	174	174	2000	
三车间废气处理后 监测点 (FQ-10404-3)	DA003	标干流量 Nm ³ /h	53970	51937	50444	52117	—	20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550	550	417	550	6000	
参照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3、根据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6.1.2要求:凡在表2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,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器排气筒的高度; 4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

2、样品名称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Name of samp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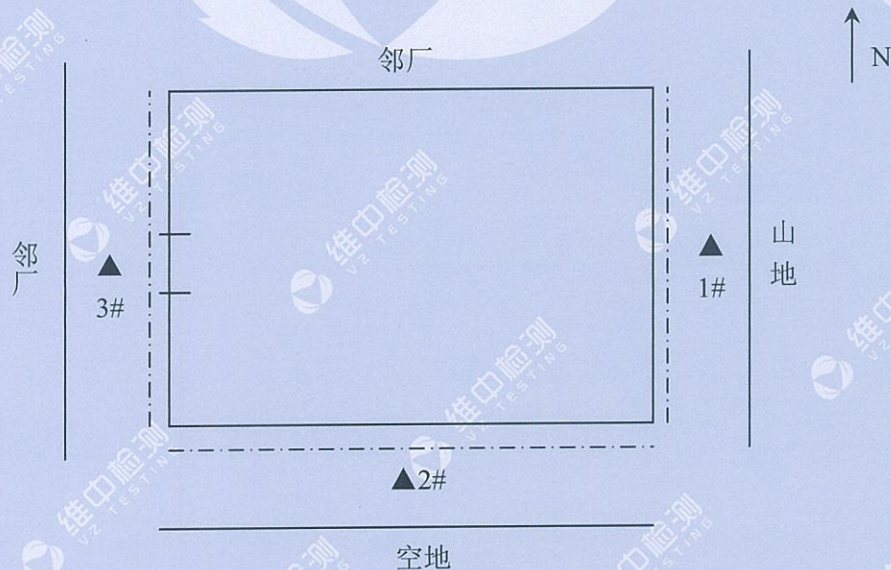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:

Test results

单位: dB (A)

检测点位		昼间			夜间	标准限值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结果(值)	背景值	
厂界东面外 1 米 1#	检测时间	16:48	19:11	—	22:06	60
	检测结果 (Leq)	58.1	53.9	56.1	47.5	
厂界南面外 1 米 2#	检测时间	17:02	19:24	—	22:19	
	检测结果 (Leq)	54.9	50.8	52.9	45.9	
厂界西面外 1 米 3#	检测时间	17:14	19:37	—	22:32	
	检测结果 (Leq)	55.9	51.4	53.9	47.6	
参照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				
备注	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8h, 夜间不生产, 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; 2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: 当项目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之差在 3dB~10dB 时, 按表 1 进行修正, 即: 噪声排放值=噪声测量值+修正值, 所得修正结果(值)为噪声排放值; 3、厂界北面与邻厂共墙, 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, 故不布设检测点; 4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5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	

附: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



注: “▲”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。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自动烟尘测试仪/磅应 3012H、 电子天平 EL104	20mg/m ³	—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2mg/m ³	—
	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3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.0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二甲苯				
	VOCs (总 VOCs)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(附录 D)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5×10 ⁻⁴ mg/m ³	—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无臭袋	30 (无量纲)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	35.0dB(A)	—

—报告结束—